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0號

上訴人 郭新政

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

上訴人 林宥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

被上訴人 藝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吟蓁

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

柯晨皓律師

王怡惠律師

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

許仲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郭新政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郭新政負擔百分之七十四，餘由上訴人林宥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馬聖齊，嗣變更為嚴吟蓁，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前審卷一第69、74-7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

01 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3款規
02 定自明。上訴人郭新政（下稱郭新政）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
03 給付新臺幣（下同）6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前審追加
05 （另於本院更正請求利息之起算日）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86
06 5萬8,513元，及其中864萬5,011元自民國111年1月13日起，
07 其中1萬3,502元自111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前審卷三第380頁；本院卷二第2
09 50頁），經核郭新政上開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依
10 上說明，應予准許。另上訴人原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
11 （主張有第530條第3項之情形）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12 （見本院卷二第103頁），嗣追加同法第531條第1項（主張
13 有第529條第4項之情形）為請求權（見本院卷二第250-251
14 頁），經核該追加之訴與原訴均基於同一之基礎事實（見本
15 院卷二第251頁），亦應予准許。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以伊與訴外人潘仲達，涉及訴外人
18 沈昊諺（原名沈家民）珠寶詐騙案，經檢察官起訴後，於原
19 法院104年度金重易字第1號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或裁
20 判）審理之105年2月間，先後向原法院對伊及潘仲達聲請假
21 扣押，經該院以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65號、第371號（下稱
22 265號、371號假扣押裁定，合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其供
23 擔保後，得就伊與潘仲達之財產於3,000萬元、4,147萬元範
24 圍內為假扣押，並經原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5
25 年度司執全字第126號、第201號執行事件（下稱126號、201
26 號執行事件，合稱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予以執行。嗣被上
27 訴人於系爭刑事案件一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
28 （案列原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27號事件，下稱本案訴
29 訟），請求伊與潘仲達、沈昊諺連帶賠償7,147萬元本息，
30 被上訴人於本案訴訟中撤回對林宥朋（原名林松茂）之起訴，
31 復對郭新政減縮請求650萬元，惟本案訴訟關於對郭新政之

01 請求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9日向
02 原法院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而郭新政於系爭假扣押執
03 行後，為籌措反擔保金免於執行，向訴外人謝發晟借款4,00
04 0萬元，並於106年11月1日與謝發晟代表之訴外人和新建設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新公司）簽立附買回條件買賣契約
06 （下稱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由郭新政將所有之臺北
07 市○○區○○路000、000、000、00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
08 （下合稱系爭○○路房屋或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和新
09 公司擔保該借款債務，於3年內郭新政得以湊足買回資金以
10 原價買回系爭○○路房地，過戶後由和新公司收取系爭○
11 ○路房地原有租約租金抵充系爭借貸利息等條件，致郭新
12 政自107年1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6日止期間受有無法收取上
13 開租金之損失共1,515萬8,513元；另於106年9月間，向訴外
14 人臺灣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房仲公司）借款2,000
15 萬元，受有支付借款利息（自106年9月26日至同年12月25日
16 止）之損失共4萬9,863元以及支出反擔保提存費1,000元、
17 本案訴訟第三審律師費6萬元、系爭假扣押裁定再抗告審律
18 師費9萬元等損失。林宥朋則因其於105年1月30日、同年2月
19 26日，將所有之桃園市○○區○○路000號12樓房地（下稱
20 系爭○○路房地）、桃園市○○區○○街00號房地（下稱
21 系爭○○街房地）分別出售予訴外人李克盈、許巧燕，並
22 已依約收取部分價金，惟因系爭假扣押裁定執行，致林宥朋
23 無法依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克盈、許巧燕，而於107
24 年1月30日、同年2月8日賠償李克盈、許巧燕逾期給付之違
25 約金各336萬500元、208萬2,500元，共計受有544萬3,000元
26 之損害。又系爭假扣押裁定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
27 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被上訴人應賠償伊上開之所受
28 損害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
29 訴人應給付郭新政650萬元、林宥朋544萬3,000元，並均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31 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

01 上訴；郭新政並為訴之追加。至上訴人原主張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權部分，於本院捨棄不再主張【見本
03 院卷二第250-251頁】，不另贅敘）；其上訴聲明：(一)原判
04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郭新政6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
06 上訴人應給付林宥朋544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
08 請准宣告假執行。郭新政追加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郭新
09 政865萬8,513元，其中864萬5,011元自111年1月13日起，其
10 餘1萬3,502元自111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法院所命期限遵期對上訴人提起本案訴
13 訟，系爭假扣押裁定非因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之事
14 由而撤銷；至同法第531條第1項雖規定，假扣押裁定因同法
15 第530條第3項由債權人聲請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
16 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惟上開規定應限縮以債權人所
17 為假扣押之聲請非屬正當權利之行使為要件。本件伊因沈昊
18 諺珠寶詐騙案受有損害，對於上訴人及潘仲達提出詐欺等刑
19 事告訴後，經檢察官以上訴人及潘仲達為共同被告起訴，伊
20 聲請系爭假扣押裁定，自屬正當行使權利，且郭新政對系爭
21 假扣押裁定聲明異議、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後，均經法院駁回
22 確定，系爭假扣押裁定既屬合法，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被上訴
23 人負賠償責任。又伊因林宥朋於系爭刑事案件判決無罪，而
24 於本案訴訟撤回對林宥朋之起訴；後伊因本案訴訟對郭新
25 政、潘仲達請求部分敗訴確定，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
26 定，並無濫用保全程序之情形。再者，伊聲請撤銷系爭假扣
27 押裁定前，潘仲達及郭新政已分別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
28 及265號假扣押裁定獲准，系爭假扣押裁定即已失其效力，
29 其後伊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獲准之裁定應屬無效，上訴人自
30 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請求伊賠償。況且，郭新政
31 係與和新公司就系爭○○○路房地簽立附買回條件買賣契

01 約，依約將系爭○○○路房地移轉予和新公司後，其即非該
02 房地所有權人，其後亦未買回，自無收取該房地租金之權
03 利，難認受有何租金之損失，至其主張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04 提存費、律師費，非屬系爭假扣押執行或供擔保所受損害，
05 應無因果關係；另林宥朋於系爭假扣押裁定前，已涉非法吸
06 金等刑事案件而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裁定
07 羈押禁見，並遭檢察官扣押其名下財產，而其於105年1月19
08 日具保停押後，旋與李克盈、許巧燕簽立系爭○○路房地及
09 ○○○街房地買賣契約，且李克盈、許巧燕所交付之價金來
10 源為林宥朋父母等情，林宥朋迄今未能合理解釋，足見林宥
11 朋當時係為脫產而與李克盈、許巧燕為上開房地假買賣契
12 約，其主張賠付違約金應屬虛構，縱令上開房地買賣契約為
13 真，系爭○○路房地、○○○街房地之財產亦經訴外人賴孟
14 君、張修平、鄭雪嬌等人（下稱賴孟君等3人）於105年3月7
15 日聲請原法院為假扣押執行查封（案列105年度司執全字第
16 156號），林宥朋遲至106年11月3日始反供擔保解封，期間
17 其本無法將上開房地所有權移轉過戶予李克盈、許巧燕，則
18 其違約金損害與系爭假扣押裁定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
19 為抗辯。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48-150頁)：

21 (一)被上訴人前向原法院以上訴人與潘仲達因涉及沈記珠寶詐騙
22 案經檢察官起訴，於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其受有損害
23 7,147萬元，欲對上訴人與潘仲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
24 償事件，先後向原法院聲請對3人之財產在3,000萬元、4,14
25 7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經原法院分別於105年2月5日以26
26 5號假扣押裁定、於105年2月25日以371號假扣押裁定准予假
27 扣押（終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8、249號裁定駁回
28 郭新政之再抗告而確定）。

29 (二)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24日持265號假扣押裁定向執行法院聲
30 請執行上訴人之財產，執行法院分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26號
31 受理，郭新政於105年3月2日向原法院聲請命被上訴人應於

01 一定期間內起訴，被上訴人則於105年3月13日對上訴人提起
02 本案訴訟，請求上訴人、潘仲達應與沈昊諺連帶賠償其7,14
03 7萬元。被上訴人復於同年月18日持371號假扣押裁定向執行
04 法院聲請執行上訴人之財產，經執行法院分105年度司執全
05 字第201號受理。

06 (三)郭新政於106年9月26日依265號、第371號假扣押裁定，提存
07 3,000萬元、4,147萬元反擔保金（原法院106年度存字第553
08 9號、第5540號提存書），經執行法院撤銷對上訴人財產之
09 假扣押執行程序。

10 (四)被上訴人所提之本案訴訟(歷審案號：原法院105年度重訴字
11 第1027號判決、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98號判決、最高法院
12 109年度台上字第1392號裁定)，被上訴人於一審起訴請求
13 上訴人、潘仲達應連帶賠償7,147萬元，於一審107年3月13
14 日減縮請求郭新政賠償金額為6,497萬元，於107年9月10日
15 撤回對林宥朋之起訴。被上訴人對郭新政請求給付6,497萬
16 元之部分，經本案訴訟一審判決郭新政、潘仲達應連帶給付
17 被上訴人6,497萬元之本息，郭新政、潘仲達聲明不服，提
18 起上訴，本案訴訟二審廢棄上開一審命郭新政、潘仲達給付
19 部分，改判駁回被上訴人之訴，被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20 訴，經本案訴訟三審裁定駁回確定。

21 (五)被上訴人本案訴訟確定後，為取回系爭擔保金，通知上訴人
22 應於收受後21日內行使權利或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上訴人於
23 109年7月30日收受後，於同年8月18日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
24 件。

25 (六)潘仲達於109年7月13日向原法院聲請撤銷265號、371號假扣
26 押裁定，原法院於同年9月21日以109年度司全聲字第74、75
27 號裁定撤銷之。

28 (七)郭新政於109年7月24日向原法院聲請撤銷265號假扣押裁
29 定，經原法院於同年8月12日以109年度司全聲字第79號裁
30 定，准予撤銷265號假扣押裁定關於債務人郭新政部分（109
31 年度司全聲字第79號事件原聲請人為上訴人共同聲請撤銷系

01 爭假扣押裁定，後林宥朋撤回聲請，郭新政則撤回聲請撤銷
02 371號假扣押裁定部分）。

03 (八)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9日向原法院聲請對上訴人與潘仲達撤
04 銷265號、371號假扣押裁定，經原法院分別於同年9月24
05 日、同年9月22日以109年度司全聲字第101號、102號裁定撤
06 銷之。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民事訴訟法第529條
09 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
10 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為同法第531條第1項所明
11 定。而同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係以債權人於起訴前聲請假
12 扣押，經法院准為假扣押之裁定者，債務人依同條第1項聲
13 請法院命債權人起訴，債權人不遵期起訴時，由債務人聲請
14 命假扣押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之情形，此觀同法第529條第1
15 項、第4項規定自明。又參以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於92
16 年2月7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揭櫫：第1項債權人之賠償責任，
17 係基於法律之規定，並不以債權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故
18 法院僅須審究債務人是否因假扣押或供擔保而受有損害，以
19 及所受損害與假扣押間有無因果關係，準此，於債權人發動
20 假扣押，其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情形，立法者特以明文
21 規定為債權人應負賠償損害責任之事由，係屬無過失之法定
22 賠償責任性質，非屬法律漏洞，解釋時自不應限縮「須以債
23 權人有不當行為」為要件，始符防止債權人濫用假扣押之規
24 範目的。復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
25 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原告所
26 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
27 賠償請求權存在。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
28 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
29 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
30 之結果者，則行為與結果始可謂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31 (二)郭新政主張其為免於系爭假扣押裁定執行，致其受有系爭○

01 ○○路房地租金等損失，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
02 （主張有第529條第4項、第530條第3項之情形），請求被上
03 訴人賠償1,515萬8,513元本息，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
04 置辯，經查：

05 (1)被上訴人執265號、371號假扣押裁定，先後向執行法院聲請
06 執行上訴人與潘仲達之財產，經執行法院105年度司執全字
07 第126號、第201號執行查扣上訴人與潘仲達之財產，郭新政
08 於106年9月26日依前開裁定提存反供擔保3,000萬元、4,147
09 萬元後，經執行法院撤銷對上訴人財產之假扣押執行程序
10 （見上三(三)所示）；嗣被上訴人對郭新政所提本案訴訟敗訴
11 確定後，郭新政先於109年7月24日向原法院以被上訴人本案
12 訴訟敗訴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
13 265號假扣押裁定，經原法院於同年8月12日以109年度司全
14 聲字第79號裁定准予撤銷265號假扣押裁定關於債務人郭新
15 政部分，其後又經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9日向原法院聲請對
16 上訴人與潘仲達撤銷265號、371號假扣押裁定，復經原法院
17 分別於同年9月24日、同年月22日以109年度司全聲字第101
18 號、102號裁定撤銷之等情（見上開三(七)、(八)所示），為兩
19 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原法院109年度司全聲字第79
20 號、101號、102號撤銷假扣押裁定卷可稽，足見265號假扣
21 押裁定就郭新政部分，係先經郭新政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
22 第1項以債權人即被上訴人受本案敗訴確定之事由，聲請原
23 法院撤銷該假扣押裁定，經原法院裁定准予撤銷而生效力，
24 並非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事由而依
25 同條第4項聲請撤銷甚明，又被上訴人雖就265號假扣押裁定
26 聲請撤銷，並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全聲字第101號裁定准予
27 撤銷，惟265號裁定關於假扣押郭新政財產部分，既先經原
28 法院109年度司全聲字第79號裁定撤銷而失其效力，則109年
29 度司全聲字第101號裁定復就同一假扣押標的再為撤銷，自
30 屬無效之裁定（惟不影響該裁定撤銷265號假扣押裁定關於
31 林宥朋部分，詳如後述），堪認265號假扣押裁定關於郭新

01 政部分，係郭新政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
02 故其主張265號假扣押裁定係因同法第529條第4項或第530條
03 第3項之規定撤銷，被上訴人依同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應
04 負無過失損害賠償之責部分，難認有據。惟265號假扣押裁
05 定關於林宥朋部分及371號假扣押裁定關於上訴人部分，係
06 被上訴人聲請撤銷而經原法院於同年9月24日、同年9月22日
07 裁定撤銷之，則郭新政主張被上訴人就371號假扣押裁定係
08 因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聲請撤銷獲准，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應就其因371號
10 假扣押裁定或反供擔保所致損害賠償負無過失責任，固非無
11 據，惟依上開說明，本院仍須審究郭新政是否因371號假扣
12 押裁定執行或反供擔保而受有損害，以及其所受損害與假扣
13 押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詳如後述）。至被上訴人抗辯系爭
14 假扣押裁定已經潘仲達聲請撤銷而先經原法院109年度司全
15 聲字第74、75號裁定准予撤銷而失其效力，故被上訴人其後
16 聲請撤銷371號假扣押裁定，並不構成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
17 1項、第530條第3項之債權人聲請撤銷之事由云云，惟查，
18 潘仲達係主張被上訴人對其個人所為本案訴訟敗訴確定為
19 由，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此有本院調閱原法院109年
20 度司全聲字第74、75號案卷核無誤，而原法院109年度司
21 全聲字第74、75號裁定准予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當事人欄
22 亦僅列潘仲達與被上訴人，足見上開裁定之主、客觀範圍及
23 效力，並不及於兩造，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附
24 此敘明。

25 (2)郭新政主張其因371號假扣押裁定執行後，為籌措反供擔保
26 金，而向謝發晟借款4,000萬元，並於106年11月1日與和新
27 公司簽立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由郭新政將所有系爭○
28 ○○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和新公司擔保系爭借款債務，
29 過戶後由和新公司收取系爭○○○路房地原有租約租金抵充
30 系爭借貸利息，於3年內郭新政得以湊足買回資金以原價買
31 回，因此受有租金損失合計1,515萬8,513元（自107年1月16

01 日起至109年2月16日止之租金)，固提出系爭○○○路房屋
02 租賃契約書、系爭○○○路房屋買賣契約書、異動索引、系
03 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單、和新公司
04 出具之證明書、租賃契約修正權益確認書、租金統一發票明
05 細、和新公司出具系爭○○○路房屋租金收入申報所得發
06 票、國稅局函覆和新公司開立銷項發票明細表等件為據。惟
07 依郭新政與和新公司簽立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日期為106年
08 11月1日，記載略以：甲方(即郭新政)於106年9月30日向乙
09 方(即和新公司)借款4,000萬元整，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
10 提存反擔保金解封，……為確保乙方權益，此事經甲乙雙方
11 協商，約定還款擔保方式如下：一、甲方須將台北市○○○
12 路000、000、000、000號等四戶共同向國泰世華銀行聯貸之
13 店面，一次過戶與乙方做為質押擔保，雙方約定以買賣方式
14 過戶予乙方，甲方原向乙方之借款4,000萬元整由乙方於簽
15 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時，逕自買賣價款中扣除。二、台北市○
16 ○○路000、000、000、000號等原有租約每月租金合計約67
17 萬元整，自過戶後由乙方收取，抵充甲方於借款4,000萬元
18 整期間支付予乙方之利息。三、如甲方於三年內得以湊足買
19 回資金，乙方須無條件同意甲方以原價買回；如三年期限屆
20 滿，甲方仍無法湊足資金買回，則甲方不得再向乙方要求以
21 原價買回質押之台北市○○○路000、000、000、000號房屋
22 等內容(見原審卷第123頁)；郭新政與和新公司於106年11
23 月7日另簽立系爭○○○路房地買賣契約，內容記載略以：
24 買方(下稱甲方，即和新公司)與賣方(下稱乙方，即郭新
25 政)就系爭○○○路房地買賣所有權移轉相關事宜，同意協
26 議訂立契約於後，……第2、3條約定買賣總價款3億8,000萬
27 元、土地款為3億4,000萬元、建物款為7,600萬元，本約成
28 立時甲方應付乙方3,800萬元，第二次付款，雙方至地政士
29 處用印，並繳齊全部過戶相關文件，甲方支付乙方2億6,600
30 萬元，由甲方向銀行辦理貸款支付乙方，尾款7,600元，應
31 於產權移轉完成7日內由甲方支付乙方，尾款付清日即為正

01 式交屋日。……第15條特約條款第3、4項約定本案標的現有
02 租賃，買方同意承受原有之租賃契約，賣方應協同買方於交
03 屋前(同時)辦理換約，押金於應付之尾款中扣除，租金於
04 107年1月份起由買方收受。甲乙雙方同意於租約換約完成後
05 始支付尾款等內容(見原審卷第101-107頁)；及郭新政不爭
06 執系爭○○○路房地於107年1月5日以買賣原因由郭新政移
07 轉所有權登記予和新公司，嗣和新公司於109年4月28日以買
08 賣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訴外人富為置業有限公司等情(見
09 本院卷二第103-104頁)以考，可知郭新政與和新公司簽立
10 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係屬買賣契約保留郭新政3年以原價
11 向和新公司買回系爭○○○路房地之權利，並以倘郭新政於
12 3年內買回系爭○○○路房地為前提下，約定系爭○○○路
13 房地以買賣辦理過戶予和新公司後，由和新公司收取系爭○
14 ○○路房屋租金由抵充債權4,000萬元利息之附買回條件之
15 買賣契約，惟系爭○○○路房地於系爭附條件買賣契約成立
16 3年內之109年4月28日，即由和新公司出售他人，郭新政並
17 未行使其買回權，足徵郭新政所稱借款4,000萬元而以系爭
18 ○○○路房屋租金抵充借款利息之條件並未生效，而上開
19 4,000萬元已為和新公司支付其依系爭○○○路房地買賣契
20 約應給付郭新政價金之一部分，郭新政既未依系爭附條件買
21 賣契約買回系爭○○○路房地，則其以買賣原因將系爭○○
22 ○路房地所有權移轉過戶予和新公司後，即非該房地所有權
23 人，本無繼續收取系爭○○○路房屋租金之權利，郭新政主
24 張和新公司自107年1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6日止期間收取系
25 爭○○○路房地租金合計1,515萬8,513元(未扣營所稅)其
26 因反供擔保所受租金之損害云云，自非可採。

27 (3)至郭新政主張其為湊足反擔保金，於106年9月間向台灣房仲
28 公司借款2,000萬元，受有支付借貸利息(自106年9月26日
29 至同年12月25日止期間)之損害4萬9,863元，雖提出台灣房
30 仲公司統一發票為據(本院卷一第191頁)，至多僅能證明
31 台灣房仲公司有收取郭新政上開期間利息，無從證明與系爭

01 假扣押執行或反供擔保之款項有關；至其主張其支出系爭假
02 執行裁定反供擔保提存費1,000元及本案訴訟第三審律師費6
03 萬元、系爭假扣押裁定再抗告審律師費9萬元等損害，均屬
04 其維護自身訴訟權利所為訴訟程序費用、律師費用之支出，
05 難認係系爭假扣押執行或供擔保所造成之損害。

06 (4)綜上，郭新政主張系爭假扣押裁定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29條
07 第4項、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撤銷，依同法第531條第1項規
08 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515萬8,513元之損害，及其中650
09 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864萬5,011元自111年1
10 月13日起，其中1萬3,502元自111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12 (三)林宥朋主張其於105年1月30日、同年2月26日將系爭○○路
13 房地、系爭○○○街房地出售予李克盈、許巧燕，因系爭假
14 扣押裁定執行，造成其違約未能如期移轉上開房地所有權予
15 李克盈、許巧燕，因此賠償李克盈、許巧燕違約金各336萬5
16 00元、208萬2,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主張有
17 第529條第4項、第530條第3項之情形），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18 544萬3,000元之損害，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上情置辯，經
19 查：

20 (1)系爭假扣押裁定關於林宥朋部分，係經被上訴人聲請撤銷而
21 經原法院於同年9月24日、同年月22日裁定撤銷之，業述如
22 上(二)(1)，林宥朋並無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以被
23 上訴人違反同條第1項規定聲請原裁定法院撤銷系爭假扣押
24 裁定，則其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因同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撤
25 銷，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
26 償責任，即非有據。而林宥朋主張系爭假扣押裁定係被上訴
27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聲請撤銷獲准，依同法第
28 531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應就其因系爭假扣押所致損害賠
29 償負無過失責任，雖非無據，惟其仍應就其因系爭假扣押執
30 行受有544萬3,000元損害之發生，以及該損害與被上訴人所
31 為系爭假扣押執行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乙節舉證證明。

01 (2)林宥朋就其主張之損害事實，固提出系爭○○路房地買賣契
02 約書及林宥朋、李克盈銀行存摺明細、系爭○○○街房地買
03 賣契約書、付款明細等為據。惟查：

04 ①按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
05 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
06 債權人，應合併其執程序，並依第31條、第32條參與分配
07 之規定辦理，強制執行法第33條定有明文。準此，對於已實
08 施金錢債權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實施假扣押
09 時，就該財產已實施扣押之效力，及於該他債權人，而合併
10 於先執程序。

11 ②經查，林宥朋之債權人即賴孟君等3人前執桃園地院105年度
12 事聲字第27號假扣押裁定（下稱27號假扣押裁定）向執行法
13 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路房地、系爭○○○街房地，經執
14 行法院於105年3月7日分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56號執行事件
15 後，併入被上訴人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26號辦理，此有本院
16 調閱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56號案卷核閱無誤；而系爭假扣押
17 執行事件就林宥朋所有系爭○○路房地、系爭○○○街房地
18 於105年2月24日囑託桃園地院執行處為查封（案列105年度
19 司執全助字第84號），於105年3月1日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
20 完畢（見126號執行卷二第280頁），執行法院另就105年度
21 司執全字第156號執行事件關於林宥朋系爭○○路房地、系
22 爭○○○街房地假扣押執行部分囑託桃園地院執行處併案辦
23 理（案列105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01號）。依林宥朋所提計算
24 違約金之期間係自105年3月15日起至106年11月16日（金額
25 合計336萬500元）；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6年11月16日（金
26 額合計208萬2,500元）（見原審卷第145、179頁），該段期
27 間尚有賴孟君等3人之假扣押執行，則林宥朋縱受有賠付李
28 克盈、許巧燕之違約金，亦難認係因系爭假扣押執行所造成
29 之損害。況執行法院於106年9月26日因郭新政反供擔保7,14
30 7萬元後已撤銷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26、201號對郭新政、林
31 宥朋財產之假扣押執行，並囑託桃園地院執行處撤回系爭假

01 扣押執行事件對系爭○○路房地、系爭○○○街房地所為假
02 扣押執行，惟上開房地斯時仍因賴孟君等3人105年度司執全
03 字第156號執行事件繼續查封中，未經執行法院撤回該部分
04 囑託桃園地院執行處之執行（案列105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01
05 號），此有本院調閱126號執行卷核無誤，其後林宥朋於
06 106年11月3日依27號假扣押裁定提存反供擔保金（106年度
07 存字第1684號），始經桃園地院執行處於106年11月7日囑託
08 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塗銷上開房地所為假扣押查封登記，
09 此有本院調閱系爭假扣押執行卷及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56號
10 執行卷核閱無誤，足見林宥朋系爭○○路房地、系爭○○○
11 街房地，除被上訴人聲請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外，尚有賴孟
12 君等3人聲請假扣押執行而併案查封，迄林宥朋依27號假扣
13 押裁定為賴孟君等3人反供擔保金前，系爭○○路房地、系
14 爭○○○街房地仍由賴孟君等3人為假扣押執行中，林宥朋
15 於上開期間仍不得自行處分其上開財產，故林宥朋主張其因
16 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假扣押執行，造成其出售系爭○○路房
17 地、系爭○○○街房地予李克盈、許巧燕無法如期過戶支付
18 違約金各336萬0500元、208萬2500元之損害，與被上訴人所
19 為系爭假扣押執行，即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林宥朋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主張有第530條第3項之情
21 形），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544萬3,000元之損害，仍非有
22 據，不應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主張有
24 第529條第4項、第530條第3項之情形），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5 郭新政650萬元、林宥朋544萬3,000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
27 當，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
28 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
29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郭
30 新政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865萬8,513元，及其
31 中864萬5,011元自111年1月13日起，其中1萬3,502元自111

01 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
02 屬無據，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上訴及郭新政於本院追加之訴均無理
07 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9 民事第二十二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11 法 官 黃珮禎

12 法 官 張嘉芬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1 書記官 余姿慧